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逐

地址: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:侯雪琴

電話:06-6322231#6610 傳真: 06-6337940

電子信箱: bettyboop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特(二)字第10209464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函轉內政部宣導子女從姓及原住民取用(回復)傳統姓名事 宜,請各學校依說明二辦理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屬102年10月15日臺教國署原 字第10201014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協助透過網站、視訊牆、電子看板、跑馬燈或公佈 欄等方式,自即日起至103年3月31日止宣導子女從姓及原 住民取用(回復)傳統姓名相關規定,並融入相關課程,例 示宣導文字為「出生登記,父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母姓 或父姓,約定不成者,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。」、「年 滿20歲成年人得依意願選擇從母姓或父姓。」、「性別平 等,從母姓父性一樣好。」、「原住民已依漢人姓名登記 者,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。」及「 原住民申請回復傳統姓名得就近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 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



訂





副本:本局特幼科、本局課發科、本市原住民資源中心(德高國小) 10018-100282 交07:擬:15章





裝



線